

XX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海工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3JFR220C11506BD/CNSC-23HDGC020869

2.2 项目名称：XX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海工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2.3 项目概况：

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查明海工工程地段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为确定总平面布置提供岩土工程方面的依据，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各报告的编制提供地质资料。

2.4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具体以附件 2《XX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海工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任务书》（编号：2243-J00RSK40，版次：A）及材料为准）：

1) 查明拟建场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特征，包括断裂、节理裂隙、古风化壳及其他对地基稳定性有影响的结构面的展布及其特征。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及其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查明有无影响地基稳定性的人类活动，查明拟建场地及其附近有无可开采的矿藏；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

3) 查明拟建场地内的地层成因、时代、分布及各岩层风化特征；提供各岩土层初步的静态和动态物理力学参数。重点查明软土层的分布特征，并确定其物理力学参数。考虑到大件码头可能采用桩基，应推荐桩的类型和合适的桩端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如桩极限侧阻力标准值、极限端阻力标准值等，预估单桩承载力。

4) 查明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5) 判定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对建筑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判



张博

断地基上地震液化的可能性。

6) 查明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和环境水文地质的基本特征，评价海水、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核电厂建设和地下水之间的可能影响。

7) 对海工工程主要构筑物的地基稳定性、均匀性进行评价，对地基类型、地基处理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建议。评价大件码头成桩可能性。预测所选地基处理方法和桩基施工对环境和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8) 根据取排水工程、护岸工程、大件码头及泵房前直墙等不同拟建构筑物的特点结合相应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其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

9) 对岸坡、自然斜坡的稳定性作出初步评价，提出初步的治理方案。

10) 评价取排水工程地段上层可挖性，推荐疏浚、开挖方式。

11) 提出下一阶段应重点关注的岩土工程问题。

12) 在项目设计阶段完成前，根据招标人给出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点位，提供对应经纬度及其他坐标系的转换结果，并在工作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3) 根据初步估算，钻探总进尺约543m，总孔数约23个。

2.5 项目地点：项目所在地、承担单位所在地

2.6 服务期：

1) 合同生效后1周内：提交工作大纲及质保大纲，并通过评审；

2)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提交通过专家评审且修编后的全部最终成果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



张悦

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5)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6) 业绩情况：近5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岩土工程勘察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投标时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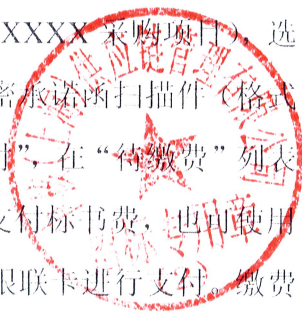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和报名。

4.3 发售时间：2023年4月27日17:00—2023年5月6日17:00（北京时间）。

4.4 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选择要报名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经审核后点击“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也可使用工银e支付绑定的手机号、U盾、密码器或口令卡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张悦

标书款发票开具：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详见平台附件《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区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3年5月30日9:0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递可采用邮寄方式和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邮寄投标文件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开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视频会议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收件人：张晓美 联系电话：010-63310389、17611646660（工作日请打座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保密及廉洁

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10.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联系方式

张媛媛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邮编：100840

联系人： /

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073

联系人：张晓美

电话：010-63310389、17611646660（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zhangxm@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纪检监督部

电话：021-61592133（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
异议）

电子邮箱：cnsclj@puyuan.com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张晓美